



環宇智選旅遊 保障計劃

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承保機構：



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誠意為您呈獻保障周全的「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本計劃」），讓您及家人無論出外旅遊、公幹或短期遊學，均可盡情享受寫意自在的愉快旅程。

產品特點

基本保障



人身意外雙倍賠償¹

雙倍賠償¹ 高達HK\$4,000,000（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醫療費用保障

高達HK\$1,500,000，並提供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及創傷輔導保障。



危險活動保障¹

包括吊索跳、跳降落傘、激流、潛水、遠足及熱氣球等。（不適用於職業運動員或參加比賽人士）。



冬季運動保障²

包括休閒或業餘性質的滑雪、長橇運動、雪橇滑行、滑冰、冰上曲棍球與任何其他在雪地或冰上進行的運動。



外遊警示保障³

因黑色外遊警示³導致行程延誤、取消旅程及縮短旅程等，可獲賠償已預繳而未能退回的按金或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免費延長保障期

因爆發傳染病被強制隔離或旅遊目的地發出任何外遊警示³，可自動延長保障期⁴。



租車自負額保障

保障額高達HK\$8,000（每一事故）。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⁵

提供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外地入院保證金及醫療運送至合適的醫院或運返香港。



自動續保

全年保險適合經常外出旅遊或公幹人士，一經投保，保單將會每年自動續保⁶，若修改承保條件將另行通知。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恐怖主義活動保障

延伸恐怖主義活動⁷引致的人身意外、醫療及有關費用的賠償。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 延伸保障範圍包括不可預見的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及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引致取消旅程及縮短旅程
- 因指定原因取消以飛行里數換取的機票，賠償手續費或現金津貼
- 營運原因導致香港出發的航班延誤時，保障不能退回的預繳住宿及交通費用



額外現金補償

額外現金補償津貼，包括傳染病現金津貼及黑色外遊警示³現金津貼。



外遊警示延伸保障

外遊警示³延伸保障 - 因紅色或黃色外遊警示³引致取消旅程或縮短旅程，可獲賠償已預繳而未能退回的按金或費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II. 郵輪保障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郵輪事故引致的人身意外保障



旅程取消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



郵輪啟程後保障

郵輪啟程後縮短旅程及延誤登船保障



現金津貼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衛星電話費用

因嚴重受傷或疾病導致無法繼續行程時需使用衛星電話的費用

提供多項電子化服務，簡便快捷又環保



簡易線上投保及出單



智能客服查詢



查閱、管理及修改保單資訊



可通過中銀集團保險網頁提交理賠申請，並且實時掌握理賠處理進度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 人身意外	2,000,000	1,200,000	6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因意外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 因意外導致嚴重燒傷（按燒傷範圍計算） -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1「雙倍賠償」的受保人) 	800,000	600,000	300,000
1.1) 意外雙倍賠償 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 (本保障不適用於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並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	4,000,000	2,400,000	1,200,000
2) 身亡撫恤金	60,000	40,000	20,000
受保人於旅遊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身故 (如因疾病身故，最高賠償額為所列金額的30%)			
3) 醫療及有關費用			
3.1) 在旅遊期間因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產生的西醫診治費用，包括門診、手術費及醫生費用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註：80歲以上之受保人在此項目的最高賠償額與保障「項目 15 -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中緊急運送、送返香港及遺體運返的最高賠償總額共用)	1,500,000 600,000	1,000,000 400,000	500,000 250,000
3.2) 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 (包括針灸、跌打及中醫診治費，最高賠償額為每天HK\$150及總額不超過HK\$1,500)	120,000	80,000	40,000
3.3) 身故後遺體運返香港費用	100,000	100,000	50,000
3.4) 創傷輔導保障：在旅程中如受保人發生嚴重意外事故而被醫生診斷罹患創傷後壓力症，並需接受心理輔導的合理醫療費用	20,000 (1,500/每天)	10,000 (1,000/每天)	5,000 (800/每天)
3.5) 每日住院現金津貼：支付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身體損傷或疾病而在香港以外地區或即時返回香港後住院而需超過連續24小時的每日住院現金津貼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 18.1「傳染病現金津貼」的受保人)	12,000 (800/每天)	7,500 (500/每天)	4,500 (300/每天)
(在任何情況下，項目 3.1 至 3.4 的合計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項目 3.1 所選計劃內最高賠償額的100%)			

基本保障 (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4) 個人行李及財物	18,000	15,000	6,000
個人行李及財物被盜、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			
- 運動設備 (包括高爾夫球及潛水設備)	5,0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3,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 其他行李	3,0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 個人手提電腦被盜竊或搶劫保障	5,0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3,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2,500 每件/每對/ 每套上限
5) 行李延誤	3,000	2,000	1,000
受保人登記寄艙的行李因誤送或劫機而延遲抵達香港以外目的地連續最少6小時，受保人需緊急購置必需品或衣服的費用 (索償時必須提供購買單據)			
6) 個人錢財	5,000	3,000	2,000
因被搶劫或盜竊直接引致損失現金或旅行支票			
延伸保障 現金意外遺失或因流動電話被盜竊或搶劫引致支付軟件被盜用	1,500	1,000	500
7) 信用卡保障	25,000	15,000	10,000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因意外死亡，可獲得賠償其於旅程中以信用卡購物簽賬而未繳付之款項			
8) 旅遊證件及交通票據	10,000	5,000	3,000
因機票、交通票據、旅遊證件 (身份證明文件、護照、簽證、回鄉證)、駕駛執照被盜竊、搶劫或意外遺失，受保人可獲賠償：			
- 機票、交通票據、旅遊證件、駕駛執照的補領費用			
- 因補領旅遊證件期間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住宿費用的每天最高賠償額)	(1,500/每天)	(800/每天)	(500/每天)
9) 個人責任	3,500,000	2,500,000	1,500,000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第三者身體受傷、死亡或財物意外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基本保障 (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0) 旅程延誤⁹			
因惡劣天氣、天然災難、罷工、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註冊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清盤、機場關閉、公共交通工具被劫劫或發生機件故障或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出發或抵達目的地，受保人可獲以下賠償：			
10.1) 每個完整及連續6小時的延誤可獲 HK\$300 現金津貼 (延伸保障紅色外遊警示)	3,600	2,700	2,100
10.2) 連續最少6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宿費用 (如因黑色外遊警示引致，金計劃及銀計劃保額將提升至 HK\$10,000)	10,000	5,000	3,500
10.3) 寵物照顧服務 保障受保人因連續最少6小時的延誤而引致延遲返港，其寵物必須延長入住香港註冊之持牌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合理額外住宿費用	1,500 500/每天	900 300/每天	600 200/每天
10.4) 旅程誤點 保障受保人因該公共交通工具延誤而錯過銜接的交通運輸，並延遲抵達旅遊目的地連續最少6小時，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合理額外住宿費用	6,000 2,000/每天	4,500 1,500/每天	3,000 1,000/每天
(受保人只可為同一原因在 10.1、10.2 或 10.4 當中提出一次索償)			
11) 取消旅程⁹	50,000	40,000	30,000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旅程開始前需取消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的預繳費用或訂金：			
- 因受保人、其直系家屬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受保人需出庭作供、出任陪審員			
- 受保人需接受強制性隔離			
- 出發前7天內受保人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成行			
- 出發前7天內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的註冊旅行社或航空公司清盤	20,000	15,000	10,000

基本保障 (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2) 縮短旅程 如旅程開始後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需縮短旅程，受保人將按比例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的預繳費用或訂金，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受保人、其直系家屬或緊密商業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 受保人香港的主要居所發生火災或水災引致嚴重受損而不能繼續行程 - 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 所乘的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 	50,000	40,000	30,000
13) 家居財物損失 受保人於離港旅遊期間，其主要居所在空置情況下因火災或遭爆竊而導致家居財物損失或損毀	35,000 (每項 5,000)	24,000 (每項 4,000)	12,000 (每項 3,000)
14) 租車自負額 受保人在旅遊期間在香港以外租用的私家車因被盜竊、意外損毀或損失，而須承擔租賃協議內汽車保險單的自負額以及持牌車輛租賃公司徵收的營業損失賠償金。	8,000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一次)	6,000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一次)	4,000 (每次旅程最多賠償一次)
15)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¹⁰ 由專人為受保人提供緊急醫療救援及旅遊諮詢等緊急援助服務。同時，本計劃亦備有以下多項增值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院按金保證 - 緊急運送 - 送返香港 - 遺體運返 - 子女護送 - 親屬探訪 - 轉介服務 		50,000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實際費用* 雙程固定班次機票及連續5晚酒店住宿(每日\$1,200) 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之轉介服務	
*註：80歲以上之受保人在緊急運送、送返香港及遺體運返的最高賠償總額調整為右列保額並會與保障「項目3 - 醫療及有關費用」的保額共用	600,000	400,000	250,000

自選附加保障

I. 升級保障 (全年保險計劃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6) 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⁷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義活動不幸身故或永久傷殘，將按保單內「個人意外保障項目表」賠償。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800,000	600,000	300,000
16.2) 醫療費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在香港以外因恐怖主義活動引致的受傷，可獲基本保障項目3所列的保障，包括醫療費用、身故後遺體運返香港、創傷輔導費用及每日住院現金等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00,000	400,000	250,000
17) 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17.1) 取消或縮短旅程延伸保障 (a) 延伸基本保障第11項(取消旅程)及第12項(縮短旅程)的受保範圍： - 旅遊目的地或香港發生不可預見之罷工、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然災難或廣泛性傳染病事故(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須發生於出發前7天內) - 受保人的同行夥伴身故、嚴重受傷或患嚴重疾病	50,000	40,000	30,000
(b) 如因本計劃受保的原因取消或縮短旅程，導致以航空公司積分或飛行里數換取的機票需要取消，可獲賠償： - 因向有關機構辦理機票退款而被收取的手續費 - 不獲機票退款的額外一次性現金津貼	1,500 500	1,500 500	1,500 500
17.2) 因航空公司營運原因延誤旅程 原定由香港出發的航班因航空公司之營運原因而取消及引致延遲出發超過連續48小時，受保人可獲賠償不能退回的香港以外之交通票據、住宿、旅行團、或大型運動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門票或租車的預繳費用。	4,000	3,000	2,000
18) 額外津貼			
18.1) 傳染病現金津貼 於旅遊期間或回港後7天內因傳染病被強制隔離的現金津貼(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3.5「每日住院現金津貼」的受保人)	12,000 (800/每天)	7,500 (500/每天)	4,500 (300/每天)
18.2) 黑色外遊警示現金津貼 因旅遊目的地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導致縮短旅程或旅程延誤最少連續6小時(如縮短旅程和旅程延誤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亦只可按右列所示金額獲單次賠付)	2,000	1,500	1,000

I. 升級保障 (續) (全年保險計劃免費獲贈此項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適用單次旅程及全年計劃)		(只適用單次旅程)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19) 個人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保障			
- 保障個人手提電腦因意外而損毀	5,000	3,500	2,500
- 保障流動電話被盜竊、搶劫或意外損毀	2,500	1,500	1,000
20) 外遊警示擴充保障			
(賠償不能退回的預繳費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如適用)，詳情請看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紅色警示		黃色警示
	可償損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項取消旅程保額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項縮短旅程保額	50%		25%

II. 郵輪保障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2,000,000	1,200,000	600,000
延伸保障於海上旅遊期間因郵輪沉沒、火災、天然災難導致意外墜海或被海盜綁架而導致失蹤，且超過一年仍未尋回遺體。 (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適用於已獲取保障項目1「人身意外」、1.1「意外雙倍賠償」或16.1「恐怖主義活動延伸保障-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800,000	600,000	300,000
22) 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¹¹			
於旅遊期間，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工業行動、恐怖主義活動、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或機件故障、黑色外遊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發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誤連續最少8小時，直接導致受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郵輪，受保人可獲得以下賠償：			
22.1) 郵輪旅程取消 - 預繳及不獲退款的郵輪費用；或	50,000	30,000	15,000
22.2) 郵輪旅程阻礙 - 額外交通費用 - 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接駁郵輪的合理費用。	15,000	8,000	4,000

II. 郵輪保障 (續)

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23) 郵輪啟程後保障¹¹			
23.1) 縮短郵輪旅程 郵輪旅程開始後因下述事故直接導致郵輪不能繼續行程： - 郵輪發生機件故障 - 郵輪泊港時被當地政府強制扣押 而需要提前終止郵輪旅程，受保人可獲賠償其未使用但不獲退回的預繳郵輪費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點或終點的合理額外交通費用	50,000	30,000	15,000
23.2) 延誤登船 在離船登岸期間，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 - 受保人於岸上觀光期間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或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於岸上觀光期間受傷，以致在郵輪原訂從有關港口啟程的時間於醫院住院 賠償前往下一個停泊港口重返郵輪所產生的合理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15,000	8,000	4,000
24) 取消岸上觀光津貼			
因下述原因直接導致取消已預繳及不能退回的岸上觀光費用，可獲一筆現金津貼： - 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或 - 原定之觀光目的地出現不可預見的惡劣天氣、天然災難、廣泛性傳染病、工業行動、暴動或內亂或恐怖主義活動。	7,500 (每個岸上 觀光點 1,500)	5,000 (每個岸上 觀光點 1,000)	2,500 (每個岸上 觀光點 500)
25) 衛星電話費用		5,000	
於旅遊期間，如受保人或同行夥伴因嚴重身體受傷或患嚴重疾病而導致受保人須終止旅程及立即返回香港，可獲賠償因此而須於郵輪上使用衛星電話的合理費用。			

註：

- 不適用於18歲以下或70歲以上的受保人。
- 不適用於70歲以上的受保人。
- 「外遊警示制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設立，覆蓋較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到訪的香港以外地區，以黃色、紅色及黑色標示不同級別的風險程度，目的是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更好地了解在海外時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 於旅遊期間因確診或懷疑感染傳染病被強制隔離，保障期將免費自動延長至隔離期屆滿後10天或受保人回港後終止(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熱線主要提供緊急援助服務，有關保障內容或索償事宜，受保人可直接向中銀集團保險查詢。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對本計劃修改條款及/或調整保費、保費徵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 延伸保障因恐怖主義活動而引致之損失(惟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設備或生物或化學物品的恐怖主義活動)。

- 以每次旅程計算(惟全年保險計劃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單年度計算)。
- 如受保人原定由香港出發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同一原因引致延誤或取消，只可就旅程延誤或取消旅程保障兩者當之一提出索償。
-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是由中銀集團保險指定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詳情安排及規定，請於中銀集團保險網頁(<http://www.bocgins.com>)下載保單文件查閱。
- 若事故已按第22項自選郵輪保障項目的「郵輪旅程取消及阻礙保障」或第23項的「郵輪啟程後保障」賠償，同一事故將不會獲得以下保障項目：基本保障第10項-旅程延誤、第11項-取消旅程、第12項-縮短旅程及升級保障第17項-嚴重事故延伸保障。





外遊警示保障一覽表



「外遊警示」保障 - 若受保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指劃) 或有關「外遊警示」在預訂原定旅程前並不存在 (適

定地方發出「外遊警示」³前成功投保本計劃 (適用於單次旅程計用於全年保險計劃)，受保人可享以下的保障：

保障項目	「外遊警示」顯示		
	黃色	紅色	黑色
旅程出發前	最高賠償額 ⁸ (每位受保人) (HK\$)		
- 取消保單及退還保費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	✓	✓	✓
「取消旅程」	可償損失之 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100%
- 賠償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			
旅程途中			
1) 「延長旅程」- 可獲延長保障期 10 天	✓	✓	✓
2) 「縮短旅程」			
i. 賠償已支付但未使用及不獲退回的預繳費用 (按比例以每一整日計算) 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額外公共交通費用	可償損失之 25%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50% (升級保障)	可償損失之 100%
ii. 第 18.2 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縮短旅程」一次性現金津貼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 (升級保障)
3) 「旅程延誤」			
因發出指定的「外遊警示」引致「旅程延誤」，可獲以下之保障： (只可為同一原因在項目 i、ii 或 iv 當中提一次索償)			
i. 每連續 6 小時延誤可獲 HK\$300 的賠償 (最高總賠償額為 HK\$3,600，視乎客戶所投保的計劃種類)	不適用	✓	✓
ii. 連續最少 6 小時延誤引致的合理及無可避免的額外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以外的住宿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ii. 連續最少 6 小時延誤令受保人延遲返港引致其寵物須延長入住香港註冊之持牌寵物酒店之合理額外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v. 如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直接引致受保人錯過銜接的交通運輸，令受保人延遲抵達旅程目的地最少 6 小時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之合理額外住宿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v. 第 18.2 項升級保障內所列的「旅程延誤」一次性現金津貼 ¹²	不適用	不適用	✓ (升級保障)

註：

12. 如「縮短旅程」及「旅程延誤」的情況同時出現，每位受保人最多只可獲其中一項一次性現金津貼，有關現金津貼並計算在有關保障的最高賠償限額內。

基本保障範圍
 升級保障範圍

主要不承保事項 (查詢詳情, 請參閱保單。)

任何在投保時 (單次旅程計劃) 或預訂旅程時 (全年保險計劃) 已存在或已知其存在的情況、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體殘缺、戰爭、暴亂、恐怖主義活動 (另有列明則除外)、核分裂、核聚變或輻射污染造成的損失、職業性競技、自殺、懷孕、酗酒、濫用藥物、愛滋病、香港以外留學 (學童海外遊學保障除外)、移民、商務旅程從事危險任務、計劃或體力勞動工作、手提電話 (升級保障除外)。

重要注意事項

○ 投保限制

1. 投保人年齡必須達 18 歲或以上。
2. 受保人年齡：
 - 單次旅程計劃：6 個星期至 100 歲。
 - 全年保險計劃：6 個星期至 80 歲。
3. 旅程須由香港出發，並必須於出發前成功投保，而承保期與旅程日期必須一致 (只適用於單次旅程計劃)，方可享有本計劃的保障。

○ 投保須知

1. 年齡達 18 歲或以上人士須獨立投保。
2. 年齡介乎 6 個星期至 17 歲的人士如非與父母同行，也可獨立投保單次旅程計劃或全年保險計劃，但需按成人標準繳付全數保費，並必須在成人照顧及陪同下完成整個旅程。而其所享有的“醫療及有關費用”的最高賠償額將會與 18 至 70 歲的成人保額相同。
3.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投保書。
4.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對所有本計劃之保單作出修改條款及 / 或調整保費、保費徵費及最高賠償額的權利。
5. 「旅程」意指在承保期內前往香港以外地區的旅程。該旅程由受保人離開其香港的住所或辦公室 (以較後者為準) 並以直接路線前往香港出境櫃台起計，直至受保人以直接路線由香港入境櫃台返抵其在香港的住所或辦公室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惟受限於每次旅程之最長承保期及保單之受保期)
6. 請檢視所選擇的計劃保額能否滿足你的保障需要。

○ 旅程最長承保期

1. 單次旅程計劃 – 最長承保期為 180 天。
2. 全年保險計劃 – 每一單次旅程最長承保期為 90 天。

索償須知 (詳情請參閱保單相關條款)

- 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導致第三者索償，保單持有人必須立即填妥旅遊保險索償表格及通知中銀集團保險。除獲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不得自行承擔責任，或作出任何對其有約束力的陳述或承諾。
- 如因身體損傷或疾病接受治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須先行支付有關費用及取得由醫生發出列有受傷或疾病性質的正式收據及醫療證明書並交回中銀集團保險。
- 任何由運送公司 (航空、巴士公司等) 在附運途中的行李遺失或損毀，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運送公司及取得相關報告並交回中銀集團保險。
- 任何金錢或財物的遺失 (包括但不限於旅遊證件或交通票據)、爆竊 / 盜竊 / 被劫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圖，必須於發現後 24 小時內報警及取得相關報告並交回中銀集團保險。
- 任何支援服務或入院按金保證必須預先獲得中銀集團保險核准。受保人或其代表須致電「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熱線，並提供保單號碼、受保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緊急事故性質及其所在地點以供核證。
- 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旅程完結後 30 天才提出索償通知。



保費表[^] (HK\$)

基本保障

單次旅程計劃 ¹³						
承保期 (天數)	受保人			受保人及配偶 ¹⁴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國家/地區 ¹⁷						
1	238	156	120	427	279	216
2	245	169	128	439	303	230
3	264	176	136	475	319	245
4	304	197	143	546	356	257
5	318	222	157	571	400	283
6	360	253	199	648	454	357
7	395	282	227	710	506	407
8	410	342	239	737	613	429
9	487	376	253	878	677	455
10	514	427	281	925	770	504
11	550	465	298	987	838	538
12	566	473	315	1,020	851	568
13	585	480	330	1,051	863	594
14	600	485	348	1,080	876	627
15	644	501	388	1,160	904	699
16	668	513	398	1,202	925	717
17	694	540	412	1,247	971	741
18	751	617	469	1,349	1,113	843
19	784	660	493	1,410	1,187	885
20	820	697	515	1,476	1,255	927
21	862	724	539	1,551	1,302	972
以後 每增加 一天	24	19	14	42	35	24

單次旅程計劃 ¹³						
承保期 (天數)	受保人及子女 ¹⁵			家庭 ¹⁶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國家/地區 ¹⁷						
1	356	233	180	535	351	270
2	366	252	192	550	379	288
3	396	266	204	594	398	306
4	456	296	215	683	445	322
5	476	334	235	714	501	354
6	540	378	297	810	567	446
7	591	424	339	886	634	509
8	615	512	358	921	767	536
9	731	565	380	1,096	846	570
10	771	642	420	1,157	963	629
11	823	699	448	1,234	1,050	671
12	850	709	473	1,275	1,064	710
13	876	719	495	1,313	1,078	743
14	901	729	523	1,350	1,094	783
15	968	753	581	1,450	1,128	874
16	1,001	771	598	1,503	1,156	897
17	1,040	811	616	1,561	1,215	925
18	1,125	928	704	1,688	1,390	1,056
19	1,175	988	738	1,763	1,483	1,107
20	1,230	1,045	773	1,845	1,568	1,161
21	1,294	1,086	808	1,939	1,628	1,212
以後 每增加 一天	35	29	20	53	44	31

保費表[^] (續) (HK\$)

基本保障

單次旅程計劃 ¹³						
承保期 (天數)	受保人			受保人及配偶 ¹⁴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國家/地區 ^{2 18}						
1	264	187	138	475	337	247
2	271	196	143	488	352	256
3	291	203	151	524	365	272
4	334	227	165	601	408	297
5	355	278	196	641	502	354
6	402	325	223	723	586	402
7	426	351	250	767	633	450
8	454	386	265	816	696	477
9	518	435	294	934	783	529
10	594	473	316	1,071	852	568
11	624	515	332	1,123	927	599
12	647	529	358	1,163	952	643
13	671	542	366	1,207	978	659
14	700	558	405	1,260	1,003	729
15	740	573	430	1,330	1,033	774
16	780	604	458	1,404	1,088	824
17	819	650	468	1,476	1,170	842
18	951	708	521	1,711	1,274	937
19	982	742	566	1,766	1,334	1,018
20	1,007	776	577	1,814	1,396	1,041
21	1,032	803	583	1,856	1,444	1,050
以後 每增加 一天	35	26	17	62	48	32

單次旅程計劃 ¹³						
承保期 (天數)	受保人及子女 ¹⁵			家庭 ¹⁶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鑽石計劃	金計劃	銀計劃
國家/地區 ^{2 18}						
1	396	281	207	594	421	309
2	407	294	214	611	440	320
3	437	305	227	655	456	340
4	502	341	248	751	510	372
5	533	418	295	800	626	442
6	604	488	336	905	731	502
7	638	527	375	959	791	561
8	680	580	398	1,022	869	596
9	778	652	442	1,166	979	661
10	892	710	474	1,337	1,064	710
11	935	773	499	1,404	1,158	749
12	970	793	535	1,455	1,191	804
13	1,007	815	549	1,510	1,222	824
14	1,050	836	608	1,576	1,255	913
15	1,110	861	645	1,664	1,291	967
16	1,170	907	687	1,755	1,360	1,030
17	1,230	975	703	1,845	1,463	1,053
18	1,426	1,062	782	2,141	1,594	1,172
19	1,472	1,114	850	2,209	1,668	1,272
20	1,512	1,164	867	2,266	1,745	1,299
21	1,549	1,203	876	2,321	1,806	1,312
以後 每增加 一天	52	40	26	78	59	41

保費表[^] (續) (HK\$)

基本保障

全年保險計劃 ¹⁹ (全球保障)		
	鑽石計劃	金計劃
受保人 ²⁰	2,545	2,019
家庭 ¹⁶	4,327	3,674

自選附加保障

附加保費		
按基本保障之保費的百分比計算		
附加保障	單次旅程計劃 ¹³	全年保險計劃 ¹⁹
I. 升級保障	25%	免費
II. 郵輪保障	50%	不適用

[^]此保費表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徵收的保費徵費。

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 www.ia.org.hk。



註：

- 單次旅程計劃的保障一經生效，保費及保費徵費恕不退還。
- 「受保人及配偶」指合法夫婦。
- 「受保人及子女」指父親或母親及其所有同行的合法子女，子女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
- 「家庭」指合法夫婦及其所有同行的合法子女，子女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如投保家庭保障，每一受保項目的合計最高賠償不得超過所選擇計劃最高金額的200% (合計最高賠償額不適用於保障項目1、16及21的「人身意外」、項目2「身亡撫恤金」、項目13「家居財物損失」及項目15「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 國家/地區 1: 只限中國內地、中國澳門、中國台灣、緬甸、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越南、柬埔寨、老撾、韓國、日本、關島、塞班島及天寧島。
- 國家/地區 2: 世界各地。
- 如保單持有人終止全年保險計劃，亦最少需繳付應付保費及保費徵費的50%。倘若有任何索償，則需繳付應付保費及保費徵費的100%。
- 如父親或母親投保全年保險計劃，其同行的一名合法子女可獲免費保障，惟子女的年齡須介乎6個星期至17歲、未婚及未有工作。

備註：

- 本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本計劃，本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本計劃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集團保險發出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發出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宣傳品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中國銀行(香港)

個人客戶熱線：(852) 3988 2388

網址：www.bochk.com

